

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留庄镇谭楼村道路建设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德山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确山县留庄镇谭楼村道路建设项

且

工程地点：确山县境内

工程内容：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 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柒万贰仟玖佰捌拾柒元叁角柒分元（人民币）

¥：672987.3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确山县支行

帐 号：961008010015406674

邮政编码：463200

承 包 人：德山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遂平县和兴镇为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亚杰

委托代理人：刘亚杰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新区支行

帐 号：41050174715200000125

邮政编码：463100

2026年1月14日